**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候選人推薦表**

先生

茲推薦 為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

女士

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推薦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 **（核章）**

地 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**（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，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）**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**候選人資料（每位成員都須填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中文：** | | | | | **性別** | |  | **身分證統一**  **編號** |  | | 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  近照（並請另附2吋  正面半身近照2張及  4×6格式、不同內容  之個人生活獨照2張，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；  **請勿附掃瞄照片**） | |
| **英文：**  （與所持護照一致） | | | | |
| **出生**  **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| **電子信箱**  (如無則免填) | |  | | | | | | |
| **行動電話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通**  **訊**  **處** | **住宅** |  | | | | | |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辦公室** |  | | | | | |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最高**  **學歷** | （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經歷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現職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**  **(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06年5月31日止，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** | **志願服務運用單位** | | | | | | **服務起訖時間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** | | | | | | **服務時數**  **(以志願服務**  **紀錄冊為準)** |
| 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 |
| **上列志願服務年資計 年 個月，共計 小時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優**  **良**  **事**  **蹟**  **或**  **特**  **殊**  **貢**  **獻** | **（本欄請按選拔要點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受獎**  **紀錄**  **(曾榮獲中央部會或本會之獎項**  **，請填於前面；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** | **受 獎 日 期** | | | **頒 獎 單 位** | | | | | | | **獎 項 名 稱**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**推**  **薦**  **單**  **位**  **評**  **語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責任保證** | **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106年 月 日 會議討論通過，推薦資料如有不實，本單位自負全責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應**  **檢**  **附**  **文**  **件**  **︵**  **請**  **ˇ**  **選**  **︶** | □1.推薦表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)  □2.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1份；符合候選標準（二）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 □3.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**相關資料（以20頁為限）**影本各1份  □4.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  □5.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  □6.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750字為原則）1份  □7.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（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4×6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2張；請勿附掃瞄照片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請用信封裝袋，1家庭1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  □8.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@vol.org.tw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備**  **註** | 1.本**推薦表**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**一式12份**（正本1份、影本11份），連同候選人**相關資料1份**（請依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）於**本（106）年7月21日前**以**掛號**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）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（02）23917766。  2.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**Ａ4**規格紙張**雙面影印**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  3.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@vol.org.tw。  4.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  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**

**候選人家屬關係證明書**

本人經 （請填推薦單位） 推薦參加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表揚要點第５點規定檢附「家屬關係證明書」如下，如經查不實者，願被取消候選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。

**候選人（姓名）**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屬姓名 | 與候選人之關係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證明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**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**。

**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**

**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**

本人經 （請填推薦單位） 推薦參加

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表揚要點「凡最近10年內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保證最近10年內(96年至105年)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**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**。

**（每位成員都須填寫）**

**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**

**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 |

**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

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

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**三、**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

相關資料。

**四、**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

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**

**（每位成員都須填寫）**

**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候選人簡歷**

**○ ○ ○**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**性別：** **年齡：**○歲（106年－出生年次）

**服務年資及時數：**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**現職：**（如：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
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）

**推薦單位：**（請寫全銜）

（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**750字**為原則；

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）

**※（每位成員都須填寫）**

**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候選人簡歷（範例）**

**○ ○ ○**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**性別：**女 **年齡：**○歲

**服務年資及時數：**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**現職：**家庭主婦

**推薦單位：**○○醫院

運用自己的力量結合大多數人的善念，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散播愛心與熱能。○○○女士就是本著這種奉獻的理念，在家庭無後顧之憂下，於90年1月開始，用心經營屬於人生的第二生涯─志願服務；妥善安排時間，於繁忙的工作之餘，找到紓解工作壓力的方法，毅然決然到○○醫院擔任志工；她常說：「當志工是她快樂的泉源。」

她在○○醫院的服務內容包括：（一）服務台服務：各科就診時間之查詢、診間和醫院各處室方位之指引、就醫程序、住院病患病房床位之查詢及其他一般諮詢事項之服務；（二）門診及量血壓服務：協助量血壓及登記、協助攙扶身體不適之病患至診間就診、門診診間位置之指引等。她曾擔任志工隊門診組組長、副隊長、隊長及輔導幹部等職務，除了直接服務病患及家屬外；其在醫院最具成效的貢獻是在她擔任隊長任內，為營造志工伙伴從服務中學習之風氣，特提出「導師志工─輔導幹部」活動，由志工幹部擔任小組導師，透過「組聚」凝聚志工的向心力，營造溫馨大家庭氣氛。

更由於她為人熱心、開朗，做事明快、果斷，並樂於照顧新進志工，有效提高志工的服務效率。另在其擔任輔導幹部期間，更致力協助志工伙伴提昇服務品質，於服務過程將病患之意見適時反應，在病患、家屬與醫院之間扮演溝通之橋樑，也因此志工的服務深受來院病患及家屬的肯定。

由於優異的表現，○女士曾榮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「慈心獎」的殊榮。除了熱衷衛生保健之服務工作外，她也致力於幫助低收入戶、單親清寒兒童之認養與課業、生活輔導，並積極推動孤苦無依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；尤其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關懷據點之運作，為社區注入生命力，更有卓著的績效，堪稱志工典範。